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1號

再審原告 黃耀炯

再審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恆春分行

法定代理人 孫秋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本院所為之113年度聲再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，是以繳納抗告費，為提起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即屬訴之程序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該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是項裁定業於113年9月8日寄存送達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說明，其抗告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鄒秀珍